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1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Third Quarterly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1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股份代號
8161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7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輕微增加約462,000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收益	3	**24,493**	24,290	**73,382**	72,920
其他收入		**416**	311	**1,364**	759
其他虧損及收益		**(15)**	–	**(253)**	114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2,561)**	(12,340)	**(36,076)**	(36,296)
員工成本		**(9,021)**	(7,101)	**(24,592)**	(18,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	(387)	**(1,345)**	(1,017)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897)**	(843)	**(2,962)**	(2,723)
租賃開支		**(2,612)**	(1,653)	**(7,514)**	(4,610)
其他開支		**(3,392)**	(2,766)	**(10,996)**	(8,506)
上市開支		**–**	–	**–**	(4,190)
除稅前虧損		**(4,131)**	(489)	**(8,992)**	(2,089)
所得稅開支	4	**(154)**	(262)	**(622)**	(1,1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85)**	(751)	**(9,614)**	(3,2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5)**	(644)	**(9,614)**	(3,034)
非控股權益		**–**	(107)	**–**	(241)
		(4,285)	(751)	**(9,614)**	(3,27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0.41)**	(0.06)	**(0.92)**	(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1,253)	20,215	3,332	22,594	–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34)	(3,034)	(241)	(3,275)
資本化發行(附註b)	7,800	(7,800)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c)	2,600	67,600	–	–	–	70,200	–	70,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47)	–	–	–	(7,947)	–	(7,947)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5	5
宣派股息	–	–	–	–	(1,248)	(1,248)	–	(1,248)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950)	(80,565)	(236)	80,329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2,177)	79,338	(237)	79,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614)	(9,614)	–	(9,61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37	2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1,791)	69,724	–	69,724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根據下文(c)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800,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

(c)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配售260,000,000股新股，每股0.2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7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未扣除發行開支)67,6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7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14,711**	14,275	**42,086**	42,129
牙科服務	**1,531**	1,677	**4,661**	5,214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開支的個別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4,373**	4,150	**13,185**	12,948
牙科服務	**3,878**	4,188	**13,450**	12,629
	24,493	24,290	**73,382**	72,92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4**	262	**622**	1,186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於上一期間，股東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相當於約1,248,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7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4,285)**	(644)	**(9,614)**	(3,03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982,327

由於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42,086**	42,129	(0.1%)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3,185**	12,948	1.8%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4,661**	5,214	(10.6%)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3,450**	12,629	6.5%
	73,382	72,92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維持於約42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等的需求增加。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牙科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病人就牙科服務求診的次數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9,000港元上升約7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百萬港元，乃由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短期定期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以及自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起分別按市價分租我們位於銅鑼灣的新牙科診所及位於中環的醫療中心的若干範圍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

其他虧損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淨收益約114,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約253,000港元，主要由於(i)在2016年5月出售汽車的收益約140,000港元；(ii)在2017年5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iii)在2017年10月出售位於銅鑼灣的前牙科診所的固定資產之共同影響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所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iii)就化驗所服務支付的費用；及(iv)支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維持不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均約為3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3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及牙醫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故此本集團醫生費用約1.4百萬港元於「員工成本」中確認，而牙醫費用約0.8百萬港元於「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中確認。在不考慮上述重新分類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增加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員工數目增加及確認中國業務的全期員工成本；及(iv)香港的員工數目增加，例如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客戶服務團隊、牙醫、衛生員及護士。因此，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90人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9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專業設備以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新牙科診所及深圳牙科診所。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而購買的藥物及其他醫療消耗品的數量增加，並與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幅相符。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6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遷往銅鑼灣的牙科診所的租賃開支增加；(ii)確認深圳牙科診所及深圳辦事處的全期租賃開支；及(iii)該等已續租的現有物業的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2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全期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如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印刷成本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4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倘撇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上市(「**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虧損則相應增加約10.5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輕微增加約460,000港元，惟已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以及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的開業前開支記賬，主要為有關診所於申請期間支付的租金、翻新及員工成本以及位於深圳的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成本；(iii)為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招聘更多牙醫、衛生員、護士、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及(iv)確認於2017年10月新開業的銅鑼灣高級牙科診所的實際租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我們主要從事通過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通過醫匯網絡及／或自營醫療及牙科診所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為向客戶提供物有所值及全面的醫護方案，我們致力了解客戶及滿足彼等的需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重大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產生額外開業前開支，當中包括我們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及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的租賃成本、牌照申請費、員工成本及翻新成本，以及我們深圳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成本，惟中國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因此出現短期至中期經營虧損亦在所難免，且由於市場對醫護服務的需求龐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為我們的目標市場之一，因此我們有信心在長遠而言能夠表現良好；

(ii) 我們已招聘更多牙醫、護士及衛生員以擴充我們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分部，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擴展及業務發展，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此外，我們亦已於2017年9月首次開展醫匯尊賞電子商務業務。然而，鑑於有關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電子商務業務投放的努力，務求拓寬收入流，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彼等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及

(iii) 因擴充及搬遷我們的醫療及牙科診所而產生額外租賃開支。為鎖定高端客戶，本集團於2017年6月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將牙科診所搬遷至租賃成本較高的銅鑼灣甲級寫字樓，導致短期內成本上漲，惟我們相信其將能吸引擁有較強購買力的客戶使用第二層牙科服務。

此外，我們仍在等候廣東省衛生廳批核深圳牙科診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預期該診所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同時，鑑於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進行重新設計，預期翻新工程將進一步延遲至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

本集團在擴展業務方面尚處於起步階段，導致淨虧損增加。然而，即使未來出現所有市場業者經常面對的任何挑戰，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打好基礎維持競爭力，並有信心本集團長遠能取得良好表現。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F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FM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MediNet
Group Lt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